

#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校组〔2017〕25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 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处级干部因私事出国（境）审批管理工作，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省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湘组〔2017〕36号）精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因私出国（境）审批权限和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由校党委组织部审批，承担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审批和登记备案工作。具体审批程序为：

1、处级干部（包括已免去现职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因私出国（境）实行审批制度，领取并按要求填写《吉首大学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及《吉首大学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领取审批表》。

2、各单位、部门党政正职（主要负责人）先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再由本人报校党委组织部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各单位、部门党政副职先报经本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再由本人报校党委组织部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二、进一步严格因私出国（境）审查审批。**严格审查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事由，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严禁私自变更行程和时间。

1、在职处级干部因参加子女毕业典礼、子女婚育、探望在国（境）外定居或工作的直系亲属、本人就医等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因私出国（境），应严格审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审批。因私出国（境）一年不超过一次。

2、各学院、科研单位处级干部（双肩挑）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当持因公护照。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国，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组织人事管理权限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查。

3、处级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的，应征求校纪委意见，其中对涉及管理人、财、物、机要档案、国家安全等重要岗位的处级干部，以及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和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处级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的，要严格审查，根据需要征求相关单位与部门意见。

**三、进一步严格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处级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需提供以下审批资料：

1、个人申请报告。写明出国（境）人员基本情况、出国（境）原因、出行国家（地区）、往返时间、费用自理以及直系亲属在国（境）外等情况。

2、国（境）外邀请信函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包括有效的国（境）外邀请人正式发出邀请函件的原件和邀请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与旅行代理机构签订的正式合同文件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等。

3、《吉首大学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在党委组织部领取并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后，按程序逐项进行审批。

4、《吉首大学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领取审批表》。在党委组织部领取并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后，按程序逐项进行审批。

**四、进一步加强证照日常管理工作。**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由党委组织部干部科统一登记，专人专柜保管，严禁个人未出国（境）时私自持有证件，严格证件领取流程。

1、凡领取由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的因私出国（境）证件，需本人书面申请，经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审核，报校党委负责人审批后，凭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和证件领取审批表，领取因私出国（境）证件。

2、在审批同意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后，组织部门在干部签证前2天向其发放证件，签证后立即收回；在干部出国（境）前3天将证件交由本人使用，干部回国后5个工作日内交回。证件的发放、收回均应由本人与工作人员于登

记台账如实记录。对逾期未交的，组织部门及时催交并报告。

**3、党委组织部及时更新登记备案干部信息库。**因现任职务、工作单位、主管部门等信息发生变化以及新列入或不再属于登记备案范围的人员，组织部门要在干部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报送所在地公安机关。党委组织部干部科在每次学校党委会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后，及时将新列入报备对象的情况送湘西州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备案。

**五、进一步严肃因私出国（境）纪律。**各单位党委（党总支）或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查把关第一责任人，对因私出国（境）的申请要从严审核把关。对执行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规定不严格、违规审批或履行审查审批职责不力、证件管理不规范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对私自持有因私出国（境）证照、未经审批擅自出国（境）、私自延长在国（境）外停留时间和更改出国（境）路线，回国（境）后拒不交回因私出国（境）证件或逾期未交且不能说明原因的，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各单位、部门对科级及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1: 《吉首大学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附件 2: 《吉首大学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领取审批表》

---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

---